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3742號

原告 東暉廢棄物清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宏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金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982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3,2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47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洪加芳